

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注销信阳市龙潭茶叶有限公司等 45 家企 业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4 号），按照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依法开展〈食品生产许可证〉清理注销工作的通知》（豫市监明电〔2022〕38 号）要求，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对信阳市龙潭茶叶有限公司等 45 家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其编号予以注销（名单见附件），被注销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书及其编号停止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被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单

